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1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次仲裁案件的本金金额为1,480.00万元;除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近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32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77.62万元(不含本次仲裁案件)。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除12个月内已判决完结的外,其余均处于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等阶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闫爱华仲裁案

1、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仲裁委”)送达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公司原总经理闫爱华就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提出了仲裁申请。

2、仲裁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闫爱华

被申请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仲裁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1)申请人的事实与理由

2019年2月20日,闫爱华与当代文体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5年,工作地点位于北京,负责当代文体的影视以及集团人力和品牌工作。闫爱华的报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组成,基本工资为15.00万元/月,绩效工资为320.00万元/年,年终固定发放。但劳动合同签订后,当代文体在2019年-2024年期间,仅向闫爱华支付了2022年、2023年的绩效,截至本仲裁申请之日,欠付闫爱华绩效共计960.00万元。

(2)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闫爱华请求裁决当代文体向其支付2019年至2021年期间的绩效工资,每年320.00万元,共计960.00万元。

(二)魏巍仲裁案

1、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送达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公司子公司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魏巍就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提出了仲裁申请。

2、仲裁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魏巍

被申请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仲裁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1)申请人的事实与理由

2019年2月20日,魏巍与当代文体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5年,工作地点位于北京。魏巍的报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组成,基本工资为10.00万元/月,绩效每年为140.00万元/年,年终固定发放。但劳动合同签订后,当代文体在2019年-2024年期间,仅向魏巍支付了2022年、2023年的绩效,截至本仲裁申请之日,欠付魏巍绩效共计420.00万元。

(2)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①请求裁决当代文体向魏巍支付2019年至2021年期间的绩效工资,每年140.00万元,共计420.00万元。

②请求裁决当代文体向魏巍支付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未签署劳动合同期间的工资差额100.00万元。

二、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近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32个(不含本次仲裁),涉及本金金额为2,177.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91%。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3项,涉及金额1,538.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9%;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9项,涉及金额639.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案件数量	未结案件本金金额	已结案件本金金额	合计涉案本金金额
物业服务	17	773.88	781.13	1,555.01
合同纠纷	6	318.76	0	318.76
其他	9	303.85	0	303.85
总计	32	1,396.49	781.13	2,177.62

注:上表中相关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本金均低于1,000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公司欠付的职工债权由管理人调查后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职工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公示期限届满,闫爱华、魏巍未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公司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除十二个月内已判决完结的外,其余均处于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等阶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仲裁案件中所载的事实及请求仅为闫爱华、魏巍的个人主张,最终结果将以有权机构裁定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0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8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9068915号

1、外观设计名称:机器人(ZDFH-0618B)

2、发明人:余国奇;邱于程;郑皓轩;龚阳阳;单崇智

3、专利号:ZL202430312889.1

4、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4年05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03日

二、证书号:第9071331号

1、外观设计名称:机器人(ZDFH-0614B)

2、发明人:郑皓轩;刘通通;施佳淇;周克培;薛卫

3、专利号:ZL202430312890.4

4、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4年05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03日

三、证书号:第9070324号

1、外观设计名称:机器人(ZDFX-0509)

2、发明人:郑皓轩;龚阳阳;岑圣炜;施幸昊;刘荣耀

3、专利号:ZL202430312888.7

4、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4年05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03日

四、证书号:第9093650号

1、外观设计名称:驱动器(无刷电机)

2、发明人:邓承林;蒋文帅;高泽益;黄旭烨;沈扬阳;沈世栋;吕劲翔

3、专利号:ZL202430388174.4

4、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14日

五、证书号:第9083636号

1、外观设计名称:伺服驱动器

2、发明人:程伟;娄胜博;李钰;闫金歌;游旭;刘晓汉

3、专利号:ZL202430388163.6

4、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10日

六、证书号:第9122789号

1、外观设计名称:驱动器控制器

2、发明人:邓承林;励小峰;唐培豪;徐滔葳;华容好;余侃聂;罗小飞

3、专利号:ZL202430388168.9

4、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5年02月07日

七、证书号:第22698260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摆线片镗孔工装

2、发明人:徐锡忠;余建迪;陈泽均;伍立锋

3、专利号:ZL202421487919.3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26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5年04月04日

八、证书号:第22695746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热套机

2、发明人:张文杰;吴涌钢;万亚勇;赵祥

3、专利号:ZL202421487335.6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26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5年04月04日

上述知识产权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0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选举周燕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及2024年12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周燕玲女士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倚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倚天科技”)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600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通”)、福建平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元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为倚天科技上述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中军通、天创信息、平元科技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倚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L5FL9E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2层206室

法定代表人:林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倚天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倚天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3,684,322.95	467,650,937.43
总负债	346,163,264.24	408,121,035.10
净资产	57,521,058.71	59,529,902.33
科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11,980.79	14,114,818.41
利润总额	4,091,327.44	2,216,849.76
净利润	3,273,555.70	2,008,843.6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军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出质人: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万元;

4、担保方式:质押,以保证金出质,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保证金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平元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出质人:福建平元科技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万元;

4、担保方式:质押,以保证金出质,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保证金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天创信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出质人: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万元;

4、担保方式:质押,以保证金出质,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保证金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8,828.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军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

2、平元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

3、天创信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

4、倚天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3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余额3,654,354,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8,469,670.21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35%。

3、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151044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51044元/股。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25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余额3,654,354,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8,469,670.21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35%。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16,671,927股后的3,654,354,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4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14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8,469,670.21元=3,654,354,388股×0.016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151044元/股= 58,469,670.21元÷3,871,026,31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51044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61	王泽龙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雒家滩117号

咨询联系人:张婷 周丽君

咨询电话:0943-8270008

传真电话:0943-827000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控股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53.4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26%;完成上网电量50.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18%;累计完成供热量208.95万吨,同比增长3.54%。

详细情况如下表: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3月		1-3月	
	完成值	同比%	完成值	同比%
1.风电	19.13	27.96	18.72	28.07
其中:海上风电	11.27	30.95	10.99	30.92
陆上风电	7.86	23.90	7.73	24.23
2.光伏	0.21	25.84	0.21	26.28
3.火电	34.06	-10.71	31.80	-11.30
其中:天然气发电	3.56	-44.88	3.49	-44.89
热电联产	11.01	-3.78	10.17	-4.09
燃煤发电	19.49	-3.72	18.14	-4.13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东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收到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5〕52号)。为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缓解福建电网调峰困难,提高电网运行经济性与安全可靠性,同意建设福建省南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福建省东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建设4台单机容量为30万千瓦的可逆式水泵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0万千瓦。电站枢纽工程主要包括上水库、下水库、地下厂房、输水系统等。

四、项目总投资801,94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

五、项目在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如需延期开工建设的,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刘若鹏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建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周建林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以后,公司董事长刘若鹏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周建林先生简历如下:周建林,男,1986年出生,广东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标准科科员;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化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

周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周建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周建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周建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周建林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传真号码:0755-86329077

电子邮箱:ir@kc-t.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经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基本额度授信业务。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捌亿元整,期限均为壹年。

公司上述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而确定。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5年4月17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4月2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分别为蒲加顺先生、赵斌先生、朱立勋先生、刘天新先生、尉伟华先生、潘健先生、胡获先生、吕先锐先生、崔晓辉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加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内容登载于2025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21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于近日获悉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部分银行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1	天力锂能	中国银行XX分行XX支行	25851XXXXXXX	基本户	本次新增冻结金额5,322,902.64元,被冻结金额合计7,756,284.39元
2	四川天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支行	22548101041XXXXXXX	基本户	本次冻结金额1,364,619.42元

注:

1、上表第1项为前期已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本次新增冻结金额合计6,687,522.0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资金总额为9,119,903.81元。

2、冻结原因

本次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与东莞市亿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富机械”)间买卖合同纠纷所致。亿富机械在本公司起诉该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提出反诉,并申请财产保全。受此影响,公司及四川天力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正式法律文书,公司正积极跟进、核查本事项,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已委托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进入审理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合计被冻结资金人民币 9,119,903.8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3.30%。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624.07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2,389.3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保持正向流入,资金周转正常,具备良好的现金流保障。

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17,399.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94,354.29万元,资产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资金保障和抗风险能力。被冻结的资金金额在公司整体资产中占比较低,且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合理,其它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日常资金结算及安排正常有序,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未因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公司目前持续正向经营现金流状况,以及资产结构和资金安排,公司认为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同时,本次冻结不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程序,争取尽快解除账户冻结,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近期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告或市